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因遭受安置人生母責打管教，致受
03 安置人臉部及四肢多處瘀挫傷，且暫無替代親屬有照顧受安
04 置人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
05 月26日15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
06 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生母
07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
08 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母之照顧能力及親職教養功能提升狀
09 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
11 置人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3 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4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4
15 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估：受安置
16 人現年9歲，規律服用注意力不足之藥物及參與職能治療之
17 團體課程，並為協助照顧者明確了解受安置人身心狀況，進
18 而採用合適的教養策略，故偕同受安置人就診兒科門診及進
19 行心理衡鑑，經評估報告顯示受安置人其整體社交功能與行
20 為模式較不似典型自閉症類群障礙症表現，但考量受安置人
21 頻繁更換照顧者，缺乏控制感，且過往表達情緒時經常遭否
22 定，因此受安置人的情緒和行為議題可能與不安全依附有
23 關，又受安置人現就學穩定且作業完成度高，人際互動尚
24 可，於114年7月1日改由現任照顧者接手照顧，目前受安置
25 人在新的類家庭適應尚可，現任照顧者尚能理解受安置人情
26 緒和行為議題之發展脈絡，能予以彈性回應，另現任照顧者
27 經常帶受安置人參與不同體驗課活動，受安置人對於親子或
28 親屬會面之安排抱有期待，其對於暑假期間可以返回祖父母
29 家過夜展現出興奮，並對於返家結束時表現出傷心低落，觀
30 察受安置人可能知道未來返回受安置人生母家同住生活之機
31 會較小，然因其外祖母曾表示受安置人上國中後，有機會接

01 回外祖母家同住，因此受安置人對於終止安置返家尚抱有期
02 待；受安置人生母現年31歲，擔任西餐廳外場人員，收入吃
03 緊，僅能負擔自己與受安置人弟弟基本的生活開銷，另持續
04 因睡眠問題就診身心科並服藥中，受安置人生母情緒長期處
05 於較為浮動之狀態，觀察受安置人生母始有意願與受安置人
06 修復親子關係，惟仍無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之計畫，近期受
07 安置人之身心狀況與照顧受安置人弟弟之情形皆處於相當不
08 穩定狀態，曾於114年9月18日遭通報其因睡眠不足、不堪照
09 顧負荷，而持掃把柄責打受安置人弟弟致使其身體多處瘀
10 傷，後經社工、受安置人生母及姑婆討論並簽訂安全計畫，
11 受安置人弟弟暫時改由其姑婆主要照顧，現受安置人生母自
12 114年10月起提升諮商頻率至每月2次；受安置人生父經聲請
13 人於110年11月22日函命其配合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惟其
14 長期失聯未完成課程，現已依法裁罰；受安置人外祖父母育
15 有三女一男，受安置人生母為長女，其與受安置人大阿姨皆
16 已成家，故受安置人外祖父母現主要扶養受安置人小阿姨及
17 舅舅，而安置人小阿姨現年18歲，受安置人舅舅則即將升上
18 國中三年級，受安置人外祖父母未表達後續接回受安置人同
19 住之想法，觀察其等目前不排斥不定時與受安置人會面，但
20 對於後續生活產生變動持保留態度；受安置人姑婆自陳其理
21 解受安置人生母的辛苦，因此經常想表達關心卻不知如何拿
22 捏關心的方式和程度，以避免踩到受安置人生母的雷點，因
23 此迄今均不敢多問，但皆有向受安置人生母釋出善意願意提
24 供協助，但受安置人生母似不想麻煩他人而未向受安置人姑
25 婆尋求協助等情，有前揭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26 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過往遭其生母不當管
27 教責打，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甚鉅，而受安置人生父目前行蹤
28 不明，受安置人生母除本身情緒問題待梳理，且其經濟收入
29 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其他親屬亦難承擔照
30 顧職責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受安置人之
31 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01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
02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謝宜均